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看别人都在卖,感觉应该没问题。”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林某十分懊恼地说,“早知是违法的,我就不赚这个钱了。”与林某一样后悔的,还有李某、谢某……因为发现带远程开启录音功能的GPS定位器“好卖”,林某等人便组装、生产并在网上售卖,殊不知这类设备属于“窃听专用器材”,生产、销售均由国家安全部门严格控制……

“会偷听”的挂件卖得好?

2024年2月,民警接到市民提供的线索,有网店销售有窃听功能的定位器具,可能存在违法情形。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在安徽省将涉案网店店主李某抓获,并现场扣押8台设备。

据李某交代,2022年底,他在老家开了家网店,主要销售GPS定位器,外观为小巧的硅胶挂件。后来,逐渐有买家向他咨询商品能否录音,李某才发现有这方面的市场需求。“有录音功能是个卖点。”李某表示,他售卖的定位器挂件有独立的账号密码,下载相关手机APP后可以查看挂件的GPS信号位置,有些还可以远程开启录音功能。发现这一“商机”后,李某立即在全网搜集进货渠道,接洽合作。2023年11月底,李某找到供应商林某,经协商,李某直接将商品链接上架到自己的网店,如有订单,直接由林某代发货,售后服务则由李某对接。以这样的销售模式,李某的网店共卖了约120多台“偷听”的定位器挂件,获利6000余元。

李某被抓后,2024年2月29日,李某的供应商林某主动投案。据林某供述,她平时全职在家带孩子,因原本经营的网店生意不好,就想“换个赛道”。林某偶然看到网上有售卖具有录音功能的GPS定位器,销量很好,她就买了一款回家研究。经过拆解,林某发现这款定位器结构并不复杂,就从网上采购带有GPS和录音功能的电子板、电池、钥匙扣皮套等零件,简单焊接后,组装成GPS卡通挂件,做好外包装上架。而李某、谢某两个网店店主看到林某店内有货源,便陆续找她合作,直至案发。

经查,2023年至2024年2月,林某网购电子板、卡通挂件外壳等材料,非法组装、生产挂件型录音设备200余台,在网络平台出售90余台。其间,李某、谢某为赚取差价,分别与林某达成代销售约定,两人分别在各自的网络店铺出售120余台、10余台。

别人都在卖就能“加入”?

2024年5月17日,该案移送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全面审查卷宗,询问证人等,检察官认为,林某等人生产销售的录音GPS设备与日常生活中的卡通挂件外形似、功能重合,但其附带的远程窃

三款定位挂件『会偷听』
三人因犯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获刑

听录音功能极具隐蔽性、迷惑性。经鉴定,在案查获的设备,均符合“窃听专用器材”的认定标准。

“别人都在卖,感觉应该没问题。我找电子板配件货源时,问过厂家个体网商能不能卖,对方说没问题。”林某辩解。

别的店也在卖,就能“放心加入”吗?根据《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等规定,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生产、销售均由国家安全部门严格控制,除非由国家安全部门的明确指定、批准,原则上均属于非法生产、销售。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林某不具有生产窃听设备的资格,为牟取利益购买配件并私下组装窃听设备,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获利,其行为已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李某、谢某为谋求非法利益,从林某处分别接单倒卖窃听专用器材,其行为已涉嫌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以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判处谢某拘役4个月,均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该案中的相关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说法>>>

广大网店店主不能“唯销量论”,选品上架应合法依规,提高法律意识,切勿销售违禁物品。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如被不法分子购买使用,会对企业经济、人身财产、个人隐私等带来极大负面影响。普通消费者也注意不要购买此类器材,违规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在陌生环境中发现疑似窃听、窃照的情形,应及时报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夜深人静之际,几名黑衣“夜行者”鬼鬼祟祟穿梭在各大小区之中,短暂停留于每一辆车前,在后视镜贴上粉红贴纸后匆忙离开。而这类贴纸上均印有暗示性极强的文字、不雅图片,并附带二维码……

近日,普陀区检察院办理一起“桃色引流”案件,嫌疑人解某、杨某通过桃色广告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引流,致使多名被害人扫码后被骗。经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解某、杨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7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至2万元不等。

竟是电诈团伙引流工具
『桃色小广告』有猫腻

贴小广告日入300元

2023年7月,解某在回乡途中偶然结识了老乡李某,李某透露自己在上海贴小广告很赚钱,于是两人返沪后,便一起干起了贴小广告的营生。

“这个二维码扫出来是一个交友软件,引诱你充钱后才能交友,是个诈骗的APP。”李某说道。在李某的带领下,解某每天晚上至次日凌晨出工,穿梭在不同小区,贴小广告日均收入300元左右。解某虽然知道自己是诈骗的帮凶,但觉得这份“工作”既轻松又赚钱,还拉上了朋友杨某一起投身其中。

8月中旬,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解某和杨某的“工作”也被迫中止。不过,一个QQ好友申请给他带来了新的希望。

“你们还愿意继续贴小广告吗?”李某被抓的几天后,解某收到了这样一则QQ好友申请,找上门来的人是李某的上家振某(在逃),解某二人随即跟随振某继续工作。每天出工前,振某会发给解某一个网址链接,网址内的地图可以查询哪些小区已经被“同行”贴过,解某、杨某二人便根据地图找新小区下手,最多日均收入近600元。

上家被抓依然顶风作案

就在解、杨二人乐此不疲地赚取不义之财时,普陀警方发现了他们在多个居民小区内张贴小广告,散布涉诈、涉黄APP二维码的行为。2023年10月31日,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查,2023年7月始,解某在小区内张贴印有色情二维码的小广告,同年8月、10月,解某安排杨某一起从事该工作,由解某和上家振某联系,领取或自行打印小广告后,二人用于张贴,并由解某向上家领取工资后分发给杨某。涉案期间内,解某违法所得共计9万余元,杨某违法所得共计1.8万余元。

据检察官介绍,这些贴纸表面以情色作为诱饵,实际上是电信网络诈骗引流的新方式。被害人扫描二维码后,会跳转到一款APP下载页面,被害人进入APP后,客服声称需完成下注投票等游戏任务才能安排交友,或者声称有高收益理财,诱导被害人进行充值。起初,被害人在下注赢钱或充值后,平台会将钱款返还至被害人账户,但是后期,平台便会以“下注错”“信息输入错误”等为由诱导被害人继续充值。

检察官认为,解某等人虽没有直接参与相关APP诈骗活动,但他们粘贴二维码贴纸等行为,为骗子提供了推广帮助,且有证据证明一名被害人正是因为扫描了解某等人粘贴的二维码被骗8万余元。解某、杨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广告推广帮助,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经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解某、杨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上述刑罚。

说法>>>

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不仅有可能落入诈骗分子的陷阱,还有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只要扫码,病毒便可能入侵手机窃取相册、通讯录、浏览记录等信息。因此,提醒大家要坚决抵制情色诱惑,杜绝猎奇、侥幸心理,不要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不要拨打或登录可疑卡片上的电话、网址。平时下载APP时要通过正规途径,当手机提示该软件可能存在风险或涉及转账、充值等金钱事项时,应立即停止下载并删除。同时,发现有人张贴涉黄诈骗卡片,可以通过正规途径举报,当自身财产受到损害时应立即报警。